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水上活動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71012 版面 七版

商討海域活動管理法

邀海上高手秀一下

駕駛滑水艇部分 引起較多爭議

【本報訊】台灣地區海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昨天在福隆舉行第一次諮商，初步對未來主管機關已有

某種程度的共識，但對於部分條文，與會代表依然覺得有待再度斟酌。昨天在福隆東北角管理

處召開的會議，參加的各機關代表多達三十餘位，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為了讓單位代表對管理辦法中的單項活動，如潛水、滑水、衝浪與風浪板有進一步的認識，特別央請各單項協會的好手，在龍洞及福隆海域現場操作；觀光局代局長遊漢廷更親自下海潛水，並在福隆操作獨木舟，實地印證。

游漢廷表示，自從政府宣布解嚴後，海上活動日漸普遍，為了顧及民眾遊憩安全，並導引海域活動正當發展，特別研擬海域活動管理辦法，徵求各方意見。

昨天會議中，比較引起廣泛討論的是第二章的滑

水部分，對於領有動力小艇執照必須經由中華民國滑水協會納入管理登記編號的條文，及駕駛滑水艇除領有動力小艇駕照外，並需經中華民國滑水協會認可的條文，有部分歧見，交通部觀光科長劉太郎指出，這部分的條文，顯然管理性多，服務性少，他認為民間團體應朝服務吸收會員的方式，推廣單項活動。

昨天比較有結果的共識是，未來主管機關，中央將以交通部觀光局為首，國家公園由內政部管轄，地方則由台灣省旅遊局負責，詳細的權責將再度開會討論。

